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执行财政部201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 2017 年度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月1日起至准则施行之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年影响金额	上年同期影响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23,452,718.01	-71,604,170.70
(2)在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3,048,803.27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按照本准则规定披露可比会计期间的信息。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	-37,066.60	-3,701,022.29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2017年度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